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中有一新條文，訂明聲藝表演(即現場聲藝表演或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可就其表演獲賦予精神權利。該等權利與版權作品的作者和影片的導演現時根據《版權條例》享有的精神權利相若，而表演者可藉在法院進行民事法律程序執行有關權利。

新條文賦予聲藝表演的表演者兩項權利如下 —

(i) 被識別為有關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

權利何時產生？

這項權利於下列情況下產生：

- 當該項表演作公開舉行、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或
- 當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同時表演者須簽署書面文件，表明擬行使被識別為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意向。

例外情況

這項權利在一些情況下並不適用，其中包括：

- 當識別某表演者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就報導時事而作出的表演；
- 為貨品或服務作出廣告宣傳或就關於公眾利益的事項作出公告的表演；及
- 與作出《版權條例》訂明的某些允許作為有關的情況。

(ii)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何謂貶損處理？

如所作的處理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該項處理即屬貶損處理。

可能屬侵犯這項權利的情況

- 如現場聲藝表演或藉聲音紀錄作出的表演，在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提供予公眾之時遭受貶損處理；
- 如已遭受貶損處理並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或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提供予公眾。

例外情況

這項權利有一些不適用的情況，其中包括：

- 就報導時事而作出的表演；
- 合乎一般編輯或製作慣例的改動；及
- 為避免犯罪或為履行根據成文法則施加的責任而作出的作為。

同意及放棄權利

在享有精神權利的人同意下作出的作為，不屬侵犯該等權利。此外，他／她亦可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書面形式放棄該等權利。

有關條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66條。該條例已上載知識產權署網頁（網址：www.ipd.gov.hk/chi/copyright.htm）供市民瀏覽。